

关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项目有关调整内容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满足我行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，根据总行有关通知要求，现对我行服务收费价目表进行如下调整：

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					
序号	调整方式	收费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1	延长优惠期	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	通过柜台(含智能柜台)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我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(含同城和异地)的账户	每笔1万元以下(含1万元)，收费5元；1万—10万元(含10万元)，收费10元；10万—50万元(含50万元)，收费15元；50万—100万元(含100万元)，收费20元；100万元以上，按汇款金额的0.002%收费，最高收费200元。其中： 1.对公贷款资金受托支付业务免费。 2.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对公客户，单笔10万元(含)以下的按收费标准的90%收取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惠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其他对公客户优惠期截至2024年3月28日。	
市场调节价项目					
电子银行类					
2	增加优惠期	借记卡同号换卡工本费	持卡人卡片损坏、到期等原因，提供换卡不换号服务并收取工本费	10元/张，优惠期暂免	优惠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。卡状态为停用、未激活、口头挂失、书面挂失、久悬以及电子现金仍有余额的，不支持同号换卡。
国际业务类					
3	调整优惠范围	贸易融资手续费-特定贸易融资服务费	我行为客户提供动产融资、仓单融资、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及贸易融资特定业务	按协议价格收取	小微企业免收
4	上调	福费廷手续费-福费廷业务	我行为客户提供福费廷业务项下的服务	业务金额的0.1%-3%（小微企业按照业务金额的0.1%-2%收取），最低每笔（等值）300元人民币。	
5	上调	同业代付手续费-同业代付	我行为客户提供同业代付等相关服务	按代付金额的0.1%-3%收取（小微企业按代付金额的0.1%-2%收取）	
6	上调	对外保函业务手续费-对外保函/备用信用证	我行为客户提供开立保函/备用信用证的服务	非融资性保函/备用信用证：按保函/备用信用证金额的0.05%-2%/季收取，最低500元/季；融资性保函/备用信用证：按保函/备用信用证金额的0.1%-3%/季收取，最低1000元/季。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计收，超过一季十天的按两季计收。另加收电讯费和邮电费（如有）。	

本次调整中，公示所列示涉及上调的收费项目（第4、5、6项）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，其他项目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告知。

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
2024年1月1日